

ALMANAC OF CHINA'S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200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

(总第七卷) 上册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 主办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2009

ALMANAC OF CHINA'S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

总第七卷 上册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 主办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2009/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
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9.11
ISBN 978-7-5017-9445-4
I. 中... II. 国... III. 证券投资—基金—中国—2009—
年鉴 IV. F832.5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46679号

责任编辑: 师少林

装帧设计: 北京金依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100037)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 59.25

插 页: 46

字 数: 135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7-9445-4/F · 8321

定 价: 768.00 元 (上、下册)

特别声明:

1. 《200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版权归属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编辑委员会所有。
2. 《200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所提供文字、信息资料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编辑委员会不对任何错漏或疏忽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本卷年鉴中所有文章涉及投资研究的仅供读者参考。投资有风险, 请谨慎投资。

编辑说明 Editor's Note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以下简称“《年鉴》”)创刊于2003年,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主办,是中国首部系统、全面记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创新与发展进程,逐年编撰、连续出版的大型史料性工具书。

一、本卷《年鉴》系总第七卷,为充分体现2008年中国基金行业发展的特点,《年鉴》对部分篇目进行了调整与充实,全书整体分为五个部分及附录,包括:第一部分(特载)、第二部分(市场发展综述)、第三部分(综合数据统计)、第四部分(政策与法规)、第五部分(基金市场体系)和附录。

二、中国证监会目前将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封闭式基金与QDII基金。《年鉴》则将ETF基金单独列为一类,在新的基金分类基础上,本卷《年鉴》将债券型基金进一步分为一般债券基金、中短债基金、债券新股基金与债券股票基金,基金类型从12类增至14类。

三、为与中国证监会对开放式基金分类相一致,本卷《年鉴》将成立较早的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同一调整为混合型偏股型基金,并对以前的数据进行了相应的回溯统计调整。

四、中国证监会2008年末基金数量统计数为439只,含华安国际配置。但考虑该基金属私募性质,并未按QDII基金的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信息披露,为此在本卷《年鉴》的数据统计中剔除了华安国际配置基金,2008年末国内基金总数量统计为438只。

五、为方便读者阅读与使用,更好地满足读者需求,本卷《年鉴》分为上、下两册编辑与装帧。

六、《年鉴》中的“基金”特指证券投资基金;为增加检索途径,目录编排按各章节顺序进行;篇章中,“基金市场体系、基金行业大事记”均以时间为序进行编辑,“彩图部分与数据统计篇中的数据”截至时间为2008年12月31日;“基金专论、基金人物、基金市场体系和法律法规”部分内容截至时间为2009年6月30日。数据统计篇中由于四舍五入,总计与分项相加略有误差。

七、《年鉴》相关数据依据我国证券投资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加以汇整,包括2008年基金年报、中报、四个季度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及基金业各主体单位公开的网站等,并经各编委单位相关领导审核;部分内容主要参考了相关单位及媒体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等;图片部分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其他由相关基金公司、托管银行及相关媒体单位提供。

本卷《年鉴》的编纂工作,得到了各编委单位的鼎力支持,编委会各位委员也对《年鉴》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对提高《年鉴》的编辑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在此,我们谨向有关方面的同志和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编辑部

编委会

Editorial Board

编辑部

Editorial Department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 2009》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 主办

编委会主任 夏 斌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长

编委会执行主任 王连洲 全国人大财经委证券投资基金法起草工作组首任组长

编委会委员：（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周月秋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郭 超	中国工商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
祝振华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李庆萍	中国农业银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
董 杰	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
马梅琴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
李春信	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
谷娜莎	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霍建生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陈 凌	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刘宝瑞	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
叶 萍	深圳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王宏磊	上海银行同业金融部副总经理
夏博辉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高良玉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范勇宏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立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光裕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林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祖 煜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缪钧伟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尚 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裴长江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马庆泉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田仁灿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姜国芳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 儒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徐建平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莫泰山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江先周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晓安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加武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易 强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 东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军辉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段国圣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吕益民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冯芷贤	先机环球基金(亚太)有限公司董事
林家强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李建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张广慧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志钢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汪 棣	普华永道中国资产管理行业主管合伙人
王鹏程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行业联席领导人
李淑贤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韩 炯	通力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唐 球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执行主编： 杜书明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基金研究中心主任

执行副主编： 高潮生 英国施罗德中国区总裁

范建军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研究员

编辑人员： 赵 君 黄 霞 黄芙蓉 岳增顺

葛 辉 刘 琳 陆海燕

创意设计： 逯贵升 刘利芳

需要切实加强对基金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 王连洲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自2003年创刊，至今已连续编辑出版了六卷，记录了中国基金业发展前行的历史轨迹，也反映了中国基金业在不同年份所体现的不同问题。

2008年，是国家遭受南方雪冻、四川地震等自然灾害重创的一年，也是国家遭受世界金融危机波及，致使中国金融证券市场进行剧烈调整的一年。中国的上证指数从上年末的5,521.49点，骤降到2008年末的1,911.79点；总市值由上年末的32万多亿元，骤降到2008年末的不足13万亿元，基金资产规模随之也从3.28万亿元下降到1.94万亿元。基金行业这一“过山车”的走势，在本卷《年鉴》中有较为突出的体现，这不仅给基金投资者上了一堂“投资有风险”的生动教育课，而且也使基金生态环境发生变化并引发新一轮推动基金市场化发展以及修改《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诉求和讨论。

中国基金业至今已经历了11个年头曲折起伏的发展路程，取得了举世公认的辉煌成就。但是应该看到，涉及投资者利益保护的问题，却始终难以使人释怀：比如“老鼠仓”问题，基金管理人一味追求资产规模扩张，而不是或者主要不是为基金投资者努力履行承诺和提升基金业绩问题等。究其原因，是现行的基金法律法规和监管对

于投资者利益的保护，仍显得软弱无力。

本人深切关注基金投资者这一弱势群体的执着和无奈，并在不同的场合和地方，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希望业界能进一步推动基金组织、体制和机制的改革，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意识和力度，使基金市场真正成为令人信赖的增加居民财产性收益的良好平台，而不是恰恰相反的一种情况出现。这些意见中突出的几点是：

一、赞同对现行基金法进行修改。现行的《证券投资基金法》，整体来说是一部相当成功的法律，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的迅速发展和壮大提供了法律层面的极大支撑，做出了难以替代的贡献。但是毋庸置疑，限于当时的社会历史环境，现行的基金法在其立法的指导思想上，似乎特别重视了对于金融风险的防范，而对于基金业发展空间的拓展，特别是对于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却似乎关注不够。致使有些条文的规定存在着瑕疵，不适当的约束和限制偏多，难以满足市场对于基金管理体制、市场进入、组织形式、运作方式、人才激励机制等多层次、多元化以及市场公平、公正的诉求和需要。如果现在不对现行的基金法加以修改、补充和完善，不改进以往的实质性监管思维和基金体制模式，基金年鉴中所反映出的基金投资者利益难以得

到有效维护的现象，仍难以改观。这不仅使基金成为增加居民财产收益平台的目的难以达到，反而有可能成为少数人集聚财富、而多数人散财变贫两级分化的推手。

二、应当积极推进基金业以投资者资本为基础而非股东资本为基础的基金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这是端正基金经营理念、增强投资者利益保护意识、激发基金管理团队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基金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基础性的一项制度重构。这个问题不解决，基金业暴露出的其他问题似乎都难以有效解决。之所以强调这个问题，一是当前基金管理的运作体制和机制，不可能有效履行保护基金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承诺；二是基金管理机构的本质属性，是作为“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专业智力集合体，而非加工贸易类企业的实物资本的集合体；基金管理机构凭借的是信誉、能力、专业知识运作基金资产，创造收益回报投资者，而非凭借固有资本谋求资本利得，不需要很多的股本金。目前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多年来获得的利润丰厚，不知比社会资本平均利润率要高出多少倍，相比投资者的平均收益，这绝非一般的资本利得所能解释。应该指出，这些巨额盈利最终来自于基金投资者的鼎力支持，来自于专业团队的精心运作，来自于基金作为“特许”行业的“特许”取得。提出建立以投资者资本为基础的基金管理的治理体制和机制，代替以股东资本为基础的基金管理的治理体制和机制，推动基金经营业绩与基金管理团队的利益联动与捆绑，尽管还有很多的细节问题需要做出必要而合理的安排，但是方向没错，既有必要性，也有正当性。

三、降低基金管理人准入门槛的建议值得重视。降低基金管理人市场门槛，不仅有助于营造基金业市场化的公平竞争环境、促进基金管理资源的优化组合以及提高基金经营团队基本素质，也有助于扩大基金投资者增加财产性收入的选择渠道。

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成立基金管理公司时，只允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任其主要股东，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资本金一般要求1亿元，应该说还是必要的。但从目前情况来看，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基金管理也积累了很多经验，其他金融机构，特别是境外资本已陆续允准加入中国基金管理行业。基于此种情势的变化，对基金业原来的一些规定和限制也应该与时俱进、有所调整。既然已经允许外资进入我国的基金管理行业，那么再对国民营资本进入基金管理行业做出非同等条件的种种限制，这可能涉及到国人的国民待遇诉求，无论在法理上和情理上，似乎都难以回答得清楚。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规定，应当加大力度和广度。不仅需要具体规定能够充分体现投资者的权益及其必要的保护，而且需要具体规定违法违规行为人及其隶属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付出的代价。现行的基金法对于基金投资者的权益也有不少的保护规定，例如规定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以及其他一些职业操守等。但是应当说，太原则、不具体、不全面、不周密、可操作性不够。为什么在基金法修改的大讨论中，再次强调和突出这个问题？这是基于这个问题的现实性、必要性和重要性。

基金投资者是基金业的基础和脊梁，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关系到整个基金行业持续发展的大局。基金业要健康发展，关键是能得到投资者的信赖和认可。而能否赢得投资者的信赖和认可，归根到底决定于基金能否为投资者赢得较好的收益和回报、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切实的维护。这不是空泛的理论问题，而是非常现实的实践问题。基金投资者是基金业的衣食父母，没有投资者对基金业足够的信任和积极投资，就不会有基金业的存在和发展。另一方面，基金投资者又是其风险与收益绝对失衡的弱势群体，即使他们的利益无辜受到了损害，也根本无法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而对基金经营可能出现的失职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因此，重视对基金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在法律规定中加大保护力度，既是维护整个证券投资基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需要，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应有之意，也是一个理性社会应有的责任，更是一部好的法律制度必须考虑和面对的问题。

五、需要推动权利与责任、利益与风险平衡机制的建立。凡社会上的事情，都有个协调而存、平衡而立的问题。不可能只有权利而没有风险责任，也不可能只有风险责任而没有权利。追求高收益，就应当承担高风险。目前的基金管理都是具有垄断性质的特许行业。一般注册资金1亿元，管理着上百亿元，数百亿元。这些管理的资产不是在市场自由竞争的态势下形成的，有超经济的公权力因素。其具有的垄断价值，以超经济因素获得的利润，都不应完全归于少数人所有。为了有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夯实证券投资基

金业持续发展的基础，有必要探讨业绩与报酬有限性联动的可行性，使得处于熊市中的基金管理团队，能有生存的保证；使得处于牛市中的基金管理团队，能够享受因基金业绩提升而增加分成空间；更有利于使优秀的基金专业人员，在为公众投资者牟取高额回报的同时，能够享受到相应的酬劳。鉴于目前在基金收费及其分配上突显的矛盾，可以探讨按照基金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的顺序，适当做出利益分配上的一定倾斜，以促进基金收益与风险、责任与权利的相互平衡。没有区别就没有政策，不管在什么市场情况下，都实行僵死不变的利益分配格局，不利于调动基金管理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开创性。2008年投资者损失一万多亿元，而基金管理收费却反而增加很多，对此社会上多有议论，认为这既不符合市场奖优罚劣的原则，也有损市场的公平和公正。

六、积极培养具有职业操守、能为投资者理财增值的基金专业人才。基金行业是个知识密集型行业，也是一个急需充实具有高尚职业道德的专业人员的行业。只有基金专业人才的凝聚，才有基金经营能力的提高；只有具有高尚职业操守的基金专业人才，才有可能忠实并实现对投资者的承诺。随着新基金管理公司的增加以及外资基金公司的进入，基金专业人员普遍感到缺乏，因此，市场上基金专业人才的流动和争夺在所难免。“水往低处流，人往高处走”，禁止人才的流动是不现实的。唯一的办法就是建立一个从选人、育人到用人、留人系统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和机制，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基金专业人才队伍的培养，提高基金专业人才基金运作水平，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基金专业人才。



第一部分 特 载

Part I Special Articles

第一章 领导讲话

Chapter 1 Leader's Lectures

第二章 基金专论

Chapter 2 Fund Thesis

P1

第三章 基金人物

Chapter 3 Fund Industry Profiles

P44

在“第七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国际论坛”上的讲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尚福林

2008年12月2日 深圳

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好！

很高兴再次参加中国基金论坛，今年是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伴随着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进程，我国基金业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在推动国民经济和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我谨代表中国证监会对论坛的举办表示衷心的祝贺！对参加论坛的各位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

今年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的内外部环境、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特别是我国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和国际金融市场联动的不断加强，市场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与此同时，在经历了前几年的重大基础性制度变革之后，市场运行中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新的变化。

从国际经济、金融方面看，今年9月份以来，美国“两房”被政府接管，雷曼兄弟公司申请破产保护，AIG公司陷入困境，几家大型金融机构被迫转型或由政府接管，以华尔街为源头的金融危机席卷全球，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加剧，市场经济增长明显放缓，对国际金融体系造成了巨大的冲击，也给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带来了严峻的挑战。

美国、欧盟等国家纷纷推出救市方案，为避免金融衍生品过度创新和频繁的跨境资本流动给全球金融体系造成危害，改革国际金融体系，加强国际合作，推进政策协调，已经成为国际社会遏制金融危机恶化和再生的紧迫课题。

从国内宏观经济方面看，年初的南方雨雪冰冻灾害和“5·12”汶川特大地震，已对我国经济运行造成了不利影响，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扩散，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内出口增速减缓，一些重要的经济指标有所回落，经济

工作任务从年初的防过热、防通胀快速转变为保增长、防下滑。

应对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党中央、国务院果断对我国宏观经济政策进行了重大的调整，出台了更加有力的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着力扩大国内需求，特别是消费需求，保持经济稳定、金融稳定、资本市场稳定、保持社会大局的稳定。

从资本市场自身看，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一方面市场各类投资者的共同利益基础更趋一致，公司治理基础更加稳固，市场定价机制更加完善，市场效率明显提高；另一方面，在全流通条件下，市场运行机制和各类市场主体的行为方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影响公司治理的因素更加多元化，信息披露更加复杂，对我们的监管制度、监管方式和监管能力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与此同时，资本市场新兴加转轨的基本特征没有改变，结构性、体制性的矛盾依然突出，市场资本约束和价格约束机制不健全，缺乏内在的稳定机制，市场基础薄弱，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仍然是必须长期坚持的中心任务。

面对今年十分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我们更加注重市场信心建设和体制机制建设，按照远近结合、统筹兼顾的原则，及时出台了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提高上市公司回购和增持股份的灵活性，完善大宗交易平台，启动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等等一系列措施。从这些措施大家可以看到，这些措施的出台本着这样一条原则，就是近期有利于稳定市场、有利于恢复市场信心；远期，这些措施都可以形成制度，有利于市场长期的基础制度建设。

国务院有关部门也采取了一系列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一系列政策,这些政策措施累计效应的逐步发挥,有助于维护和提振市场信心,有利于促进形成市场稳定运行的体制机制,较好地适应了新形势下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要求,降低了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资本市场的不良影响。

当前,我国经济总体形势良好。前三季度GDP仍然保持了9.9%的增长速度,平稳较快发展的基本态势没有改变,金融体系流动性充裕、运行安全,完全能够支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经过前几年的改革发展,我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风险防控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明显改善,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具备稳定的宏观基础和较好的微观条件。

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我们将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全局,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进一步理清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思路,加强和改进监管,有效满足实体经济对资本市场服务的合理需求:

第一, 坚持立足基本国情和我国资本市场的实情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决定了我国资本市场国有股占多数的特殊的股权结构,以中小投资者为主的特殊的投资者结构和不成熟的特殊的股权文化,这些新兴加转轨的市场特征,是我们做好监管工作所必须面对的市场基础。

我们做监管工作,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要从中国资本市场的实情出发,我们这个市场的情况,就是有特殊的股权结构,国有股为主的股权结构,投资者结构是中小投资者为主的结构,我们需要面对这种情况来加强和做好我们的监管工作。

这就需要我们从市场实际出发,充分认识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积极探索强化资本约束和价格约束的新制度,探索发展机构投资者、优化投资者结构的新办法,探索增强股东意识,培育健康股权文化的新思路,开创出符合我国国情和实情的发展道路。

第二, 坚持加强基础制度建设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内在的运行机制尚不健全,结构性、体制性矛盾依然突出,随着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及国际经济联动性不断加强,市场的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更趋复杂,要更加突出市场基础建设,推动培育规范成熟的市场主体,逐步完善市场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大力加强市场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建设,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收益与风险相协调的制度安排,为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第三, 坚持适度监管的原则

此次全球金融危机充分暴露出金融创新过度、监管不足的问题,对此,我们要深刻吸取教训,坚持依法治市、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欺诈客户、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同时,结合我国资本市场总体创新不足的实际,要调整监管方式,增强监管的弹性,加强行业自律,探索既能调动市场创新积极性,增加市场发展活力,又能防止创新失控,有效避免系统性风险的监管新机制。

第四, 坚持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投资者是资本市场核心组成部分,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效保护,关系到资本市场的规范和发展,要始终如一地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改善投资者服务,增强投资者对资本市场的认知和理解,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继续引导和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的能力,进一步遏制和打击各类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积极探索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新途径、新机制。

第五, 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

要更加突出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着力解决发行、交易等环节长期存在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深化发行体制改革,强化价格约束作用,促使市场主体根据市场变化自觉调整发行行为,加大保荐机构的责任,发挥其筛选定价的作用,从源头上改善市场供求关系,完善交易机制,丰富交易方式,满足多样化的流动性管理需求。处理好监管与市场的关系,将行政约束与市场约束有

机地结合起来，既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又要充分发挥监管的约束作用，防止市场失灵，损害经济发展。

第六，坚持改革与开放的统筹协调

改革开放始终是资本市场发展的动力、源泉，要继续坚持深化改革，用改革的思路解决新形势下的新问题，顺应和满足市场发展的新要求。按照以我为主、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我国市场发展、改革的需要，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地扩大开放，确保对外开放的程度与我国行业的发展水平相一致，与我们的监管能力相一致。通过逐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市场竞争和发展，不断增强我国资本市场在开放条件下的核心竞争力。

各位来宾，机构投资者作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和不断壮大，形成了以证券投资基金为主导，包括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多元化的机构投资者格局，基本构建起了基金管理公司、托管银行、代销机构等功能互补、竞争合作的基金行业运行的框架，确立了较为完善、多层次的机构投资者监管法规制度。

截止到11月底，各类机构投资者持股市值达到流通市值的50%以上。总体上看，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我国机构投资者的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机构投资者的不断壮大，对转变居民理财观念、丰富理财手段，以及引导长期资金入市，提高资本市场运行效率，推动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改革，均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与我国资本市场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相比，与成熟的市场机构投资者相比，我国机构投资者总体上还存在着规模较小、产品结构不完善、组织结构单一，以及部分机构经营理念不成熟、风险管理能力不足等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坚持把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作为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的战略内容，加大工作力度，着力解决影响机构投资者发展的突出问题，使机构投资者成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力量。

1. 深化改革创新，提高行业的竞争力。要鼓励和引导各类机构投资者加大组织创新、业务创

新，加快产品结构的调整，继续加大对固定收益类和低风险类产品的支持力度，减少低水平和同质化的竞争，督促基金管理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与内控水平，加快培育行业的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完善QFII和QDII制度，形成互利共赢、良性竞争的开放格局。

2. 强化风险控制，维护市场安全运行。要继续完善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制衡机制，加强透明度建设，建立更加健全有效的监管制度，完善对异常交易、违规投资行为的快速反应机制，加大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力度，健全动态风险监控机制；完善风险管理工具、方法和系统，加强对风险较高业务的检测和预警；完善监管协调机制，有效防范系统风险。

3. 探索建立合格投资者制度，提高投资者服务水平。随着市场体系的完善和产品的丰富，一些新的投资产品在交易机制和风险特征上与传统的产品都有较大的差异，对投资者的风险控制意识和风险承担能力提出了比较高的要求。要借鉴成熟市场的经验，积极探索合格投资者制度，逐步建立不同类别的投资者、不同风险程度的投资产品与不同的监管要求相协调的制度安排。督促机构投资者牢固树立客户利益至上的经营理念，在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受托义务的同时，最大限度地维护好、实现好客户的合法权益。

4. 积极协调，进一步完善外部政策环境，大力发展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继续引导和鼓励上市公司增加分红，推动上市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研究加大鼓励各类长期资金投资股票市场的政策措施，努力提高保险资金、社保资金、企业年金等机构资金的入市比例，协调完善与市场投资相关的税收政策，为机构投资者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各位来宾，大力发展多元化的机构投资者，是深入推进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重要战略部署。我们不会因为国际金融动荡放缓或停止机构投资者步伐，广大机构投资者也要主动适应国际国内市场的新变化，迎接新挑战，创造新业绩，为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谢谢大家。

考验与跨越——前进中的中国基金业 在“2009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年会”上的讲话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长 黄湘平

2009年3月37日 北京

尊敬的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

今天我非常高兴能与大家相聚在这里，参加“2009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年会”，共同探讨基金行业未来发展之路。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会议主办方中国证券业协会向海内外业界参会代表、媒体代表表示热烈的欢迎！向前3届年会主办单位和本次年会的承办单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以及本次年会的协办单位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弹指十年间，基金行业既经历过风霜，也见证过彩虹，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但是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下，目前我国基金行业再一次面临着严峻的考验。2008年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大幅缩水，从2007年底的3.2万亿元，下降至2008年底的1.9万亿元，跌幅40%；2008年基金份额为25,741亿，较2007年略有增长，是基金业十年来增幅最低的一年。我们在这样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召开本次年会，一方面是通过本次行业盛会向社会传递基金行业直面危机的信心和勇气；另一方面，我们要探求方法，用实际行动去证明我们的行业如何经受住了考验，开创出一片新天地。

下面我想围绕本次年会主题“考验与跨越——前进中的中国基金业”，谈三点个人看法。

一、我国基金业的发展仍处在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当前，全球金融危机和经济衰退对我国资本市场和基金业的发展已造成巨大的冲击和影响。资本市场投资规模缩小，投资者投资意愿减弱，基金公司开发客户和提高业务收入的难度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对基金投资产品和服务质量的要求

更高。但金融危机不可能改变中国基金业发展的大趋势，我国基金业的发展仍处在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一是支撑我国经济长期发展的优势和需求没有改变。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推进的过程中，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升级，蕴藏着巨大的需求和增长潜力，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国民经济对资本市场的需求没有改变。实体经济的需求为资本市场包括基金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二是广大居民的家庭理财和资产配置观念已发生深刻变化。中国经过30年的改革开放，目前居民储蓄已达20万亿元人民币，理财需求十分旺盛。经过2006—2007年的大牛市，广大居民的家庭理财和资产配置已经发生变化，理财方式更加多元化。基金凭借专业理财优势和以切实保护基金合法权益的制度优势，在众多理财产品中脱颖而出。据中国证券业协会TA数据统计，2008年底开放式基金账户总数为16,846.51万户，扣除重复计算的因素，估计约有四分之一的城镇居民家庭参与了基金投资，认识了基金产品。基金已逐渐走进人们的日常生活。

三是养老制度的变革成为基金发展的重要动力源泉。养老基金是全球金融体系市场化和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我国从1999年就进入了老龄化时代，到2030年将迎来人口老龄高峰。建立健全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稳步提高社保基金参与资本市场的深度和广度，促进企业年金和个人自愿性养老保险通过专业化的投资机构进入资本市场，实现养老金保值增值是养老金市场化经营运行的必然选择。这些需求无疑给基金业

提供了更多的发展空间。

四是金融危机为中国基金行业的健康发展增厚的沉淀与积累。回顾世界金融发展历史，每一次周期性波动下的金融危机都成为金融行业逐步成熟和制度完善的契机。我国基金行业作为新兴市场的新兴力量，缺少沉淀和积累，基金管理人没有经历过足够的洗礼和冲刷，其承受能力无疑需要时间和事件来夯实。从行业的发展角度来看，市场深幅调整必然带来基金规模的变化，但同时也促进了行业制度创新和完善，改变基金产品的格局，特别是那些有能力积极应对危机的公司经过周期性的波动和洗礼，历练了专业服务能力，从而促进行业结构分化，彰显出差异化经营特色，从而有利于形成竞争有序的健康发展局面。

二、我国基金业将迎来产品创新和产品结构调整多元化、个性化和国际化的新阶段

我国基金业在短短十年的发展中，已建立了发达国家通过百余年时间才建立的基本基金产品线。但是随着投资人日益成熟和投资的多元化，他们需要风格明确的产品去满足个性化的需求。目前，我国的基金产品很多还带有发展初期的特点，比较粗放或不够精细。而一些专户理财产品却因其精细化服务而得到社会和投资认可，因此，许多基金管理公司把私募型业务当作是基金公司周期波动中的业务转型的突破口。专户理财（包括境外QDII专户）、企业年金、尚在酝酿的一对多将会极大地推动基金产品的创新，投资方向也将大大拓宽，如REITs、股权投资、PE等另类投资将会不断浮出水面。而与此同时，传统公募基金也正在重建投资者信心，进行产品创新和拓展投资渠道。可以说在不久的将来，我国基金业将会迎来产品创新和结构调整多元化、个性化的新阶段。

同时，不断加快的国际化进程也是促进我国基金业发展的又一有效途径。我国基金业的发展从一开始就借鉴成熟市场经验，从基金的产品设计、基金管理公司治理结构和基金的运作流程等都是按照国际化的标准建立的。随着基金业的不断发展与成熟，中国基金业国际化进程会进一步加快。一方面，我们需要“引进

来”。另一方面，我们更需要很好地“走出去”。世界各国和地区经济发展周期及股市环境各不相同，投资机会也层出不穷，全球化投资可以分享世界各国的地区经济及资本市场的成长机遇，因此，我们也需要寻找“价值洼地”。不难预见，未来几年，国际化投资将成为中国基金业最活跃的发展领域。

三、我国基金业要不断夯实以“受托人义务文化”为核心的行业发展价值理念

回首基金业的成长历程和展望基金业未来的发展前景，我们必须时刻牢记以“受托人义务文化”为核心的行业基础。基金业的持续稳健发展有赖于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参与。过去十年的经验已充分证明，把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放在首位、正确处理持有人利益与行业自身利益的关系是基金行业发展的关键所在。为此，我提出4点建议：

一是要加强投资者教育。当前，我国开放式基金是主流，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行为直接影响着基金管理公司的生存与发展。据协会TA数据统计表明，88%的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时间为2年，可以看出，绝大多数基金投资者是在2006—2007年的股票市场上扬时进入基金市场的。这说明基金投资者的迅速扩容是在财富效应下催生的，其基础并不牢固。因此，在当前形势下如何赢得投资者的信任，如何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利益，如何保持基金管理公司的持续发展，有赖于投资者教育的不断深入，积极引导投资人培育理性投资和长期投资理念，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的产品。

二是要积极营造协同并进，携手共赢的良好行业氛围。基金公司是基金行业发展的引擎，代销机构和托管银行便是基金行业振翅高飞的双翼。尽管各自站在不同的立场且存在一些利益分歧，但从整个基金行业来说，基金公司、代销机构和托管银行同为一个利益共同体，共同做大基金业的“蛋糕”，才能实现自身的发展。2008年协会成立了托管专业委员会和基金销售委员会，与基金业委员会构成了基金行业完整的自律体系，为整个行业的协调发展构建了统一的平台。

今天的年会，其实就是基金行业大家庭相聚的盛会。在目前的市场状况下，我们更应该加强合作，携手并进，同舟共济，努力寻找有效途径应对危机，共创行业美好前景。

三是要加强风险管理与控制，把握好金融创新和风险控制的均衡。当前是我们对基金行业树立信心，充满希望的时候，但也不能盲目乐观，不能无视我们所面临的困难。本次金融危机还没有结束的迹象，在未来发展的市场环境下，基金行业将不可避免地面临更加复杂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考验。因此，我们必须时刻牢记受托人的责任，从制度上、机制上、方法上进一步确立基金运作中风险控制的核心，建立一整套完备、科学、高效的风险管理与风险控制制度。完善配套措施和应急预案，积极做好全行业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工作。

特别是基金经理更应加强自律。一方面要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基金经理应加强自律，严格执业操守。协会最近颁布实施的《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其目的就是建立一个长期的基金经理人才库，规范基金经理的有序流动，促使基金经理不仅在投资技巧上日臻成熟，而且还要在职业道德的约束和规范上严于律己，在实现个人理想和社会价值的取向中，树立和固化为社会公众服务的意识。

四是要履行基金行业的社会责任，共建和谐社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构建和谐社会，是全社会的共同目标。为此，协会专门成立了基金行

业履行社会责任研究小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投资机构，履行社会责任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基金管理公司自身履行社会责任；二是通过社会责任投资促进其他行业履行社会责任。近年来，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据不完全统计，在2008年南方雪灾期间，通过协会捐款的48家基金管理公司捐款总额达到了1,569.7万元。在汶川地震发生后，39家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协会向四川地震灾区捐款共有1,667.4万元。还有很多基金公司通过建立希望小学等方式，热心参与日常公益事业。但在社会责任投资方面，我国基金业还处于初级阶段。中国作为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随着经济发展与环境、资源的矛盾日益凸现，我们基金行业应积极引入社会责任投资理念，在资本市场上引导资源流向社会责任良好的企业，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各位同仁，中国基金行业虽然只经历了十多年的发展历史，但却走出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富有活力的、充满希望的道路。尽管我们目前面临严峻挑战，但只要我们把握得当，不断总结和探索，化危为机，中国基金业一定能够实现新的跨越。我非常希望在本次年会的四个专题讨论中，各位业界老总和专家能从不同角度对中国基金业的未来发展进行深入挖掘和探讨，能为基金业的发展提供一些有价值的启示和切实可行的建议。

最后祝愿本次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